# 2024年加工承揽合同印花税税率(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微凉 更新时间：2024-12-05

*加工承揽合同印花税税率一承揽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定作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定作人委托承揽人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

**加工承揽合同印花税税率一**

承揽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人委托承揽人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加工成品 质量要求

(加工定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用承揽人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人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承揽人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定作人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2.用定作人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人调换或补齐。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承揽人在依照定作人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定作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人赔偿。2.承揽人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人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3.定作人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2.定作人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人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人应当向定作人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人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人负责修复或退换。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2.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承揽人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人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人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人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必须留给定作人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人可向承揽人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作人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人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人可向承揽人给付预付款。承揽人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人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等等。)

第十二条 承揽人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人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者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人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人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人不再需要的，承揽人应赔偿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人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人应当偿付定作人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人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人偿付违约金\_\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人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1%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人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人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时，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10%--30%的幅度)或酬金总额的\_\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人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人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人调换、补齐的，由承揽人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人有权拒收，承揽人应赔偿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人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人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人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犬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人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人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_\_\_\_\_%(10%一30%的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人提供材料的，偿付承揽人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_\_\_\_\_%(20%一60%的幅度)的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人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人有权解除合同，定作人应当赔偿承揽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人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人应当偿付承揽人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人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人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时，承揽人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和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人;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和保管、保养费时，定作人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人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人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1%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时，承揽人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定作人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人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_\_年 \_\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人和承揽人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交\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订

**加工承揽合同印花税税率二**

在日常生活中，如果合同中没有以承揽人、定作人指称双方当事人，也不影响对其法律性质的认定。 承揽合同的承揽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在承揽人为数人时，数个承揽人即为共同承揽人，如无相反约定，共同承揽人对定作人负连带清偿责任。以下是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3篇加工承揽合同模板。欢迎参考阅读!

加工承揽合同模板一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

│品 名│规 格│单 位 │数 量│备 注 │

├─────┼─────┼──────┼───────┼──────┤

│ │ ││ ││

├─────┼─────┼──────┼───────┼──────┤

│ │ ││ ││

└─────┴─────┴──────┴───────┴──────┘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加工定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2.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其他如：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给付预付款。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等等。)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_\_\_\_\_%(20%--60%幅度)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_\_\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如经签证或公证，则应送签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承揽合同模板二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县木具厂 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方：县百货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

│品名│ 规格(长，宽，高cm)│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玻璃柜台│1304090 │ 件 │ 120 │ │

├──────────┼───────────┼───┼───┼───┤

│塑料台面柜台│18010095 │ 件 │ 10 │其中不│

││ │ │ │带抽屉│

├──────────┼───────────┼───┼───┼───┤

│玻璃台面柜台│18010095 │ 件 │ 20 │ │

├──────────┼───────────┼───┼───┼───┤

│棉布货架│18040200 │ 件 │ 10 │ │

├──────────┼───────────┼───┼───┼───┤

│大百货电器货架 │18080200 │ 件 │ 5 │ │

├──────────┼───────────┼───┼───┼───┤

│小百货货架 │18050200 │ 件 │ 80 │ │

└──────────┴───────────┴───┴───┴───┘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 图纸由乙方于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 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25000元。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98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共计49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20\_0元(贰万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县木具厂(盖章)

代表人：黄\*新(签名)

地址：七都镇

电话：66.8971

开户银行：县支行七都镇营业所

账户：

乙方：县百货公司

代表人：王新法

地址：城关中山街5号

电话：33.7347

开户银行：县支行

账户：

加工承揽合同模板三

合同编号：\_\_\_\_\_\_\_\_

定作方：\_\_\_\_\_\_\_\_\_(甲方)

承揽方：\_\_\_\_\_\_\_\_(乙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

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1.品名(或项目)、数量及价款：

┌──────┬─────┬────┬──┬─────┬───────┐

│加工定作物品│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价款或酬金│交(提)定作物│

│名称或项目 │ ││├──┬──┤或完成工作日期│

││ │││单价│金额│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2.使用原材料(半制品)及主要辅料规定：

(1)甲方向乙方提供部分：

┌──┬─────┬────┬──┬──┬──┬─────┬─────┐

│品名│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提供日期 │消耗定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要求：

检验及提供方法：\_\_\_\_\_\_\_\_\_

价款处理方法：\_\_\_\_\_\_\_\_\_\_

(2)乙方提供部分：

┌─────┬─────┬────┬─────────────────┐

│品名及产地│型号、规格│质量要求│允许使用代用品名称及规定 │

├─────┼─────┼────┼─────────────────┤

│ │ ││ │

├─────┼─────┼────┼─────────────────┤

│ │ ││ │

├─────┼─────┼────┼─────────────────┤

│ │ ││ │

└─────┴─────┴────┴─────────────────┘

3.加工方法及质量、技术标准和负责期限：\_\_\_\_\_\_\_\_\_\_\_

4.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

5.交(提)定作物办法(包括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地点：\_\_\_\_\_

6.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_\_\_\_\_\_\_\_

7.给付定金数额、时间、方法：\_\_\_\_\_\_\_\_

8.结算方式和期限：\_\_\_\_\_\_\_\_\_\_\_

9.违约责任：\_\_\_\_\_\_\_\_\_\_\_\_

10.其他：\_\_\_\_\_\_\_\_\_\_\_\_\_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

││定作方│承揽方│

├────────────┼─────────┼───────────┤

│ 单位名称 │ (盖章)│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签约代表 │ │ │

├────────────┼─────────┼───────────┤

│地址│ │ │

├────────────┼─────────┼───────────┤

│电话│ │ │

├────────────┼─────────┼───────────┤

│电挂│ │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保证单位│

││

│ (盖章)(盖章) │

└──────────────────────────────────┘

**加工承揽合同印花税税率三**

委托方：签订地点：

承接方：深圳xx公司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照《\_\_\_\_\_》、《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广告承揽要求。

1、项目（制作）：\_\_\_\_\_\_\_\_

2、广告及活动内容及有关证件的名称、编号：\_\_\_\_\_\_\_\_

3、发布地点或形式：\_\_\_\_\_\_\_\_

4、颜色：\_\_\_\_\_\_\_\_

5、规格或材料：\_\_\_\_\_\_\_\_

6、刊播次数、起止日期及时间：\_\_\_\_\_\_\_\_

第二条：费用及支付方法

1、费用

本次活动总金额为\_\_\_\_\_\_\_\_。（大写\_\_\_\_\_\_\_\_元整）

2、结算方式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条：验收方式及时间：\_\_\_\_\_\_\_\_\_\_\_\_

第四条：违约责任

1、委托方中途废止合同，向承揽方偿付未履行部分广告费10%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广告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款项的1%偿付违约金。

2、承揽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向委托方偿付未履行部分广告费10%的违约金；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款项的1%偿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责任，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执行。

第五条：纠纷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项规定办理。

1、向地经济合同\_\_\_\_\_机关申请\_\_\_\_\_；

2、向连云港市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附则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委托方：连云港xx公司承揽方：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地址：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日期：\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

**加工承揽合同印花税税率四**

甲方：（定做方）

乙方 （承揽方）附加身份证复印件

加工\_\_\_\_\_\_\_\_\_，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2、甲方对乙方产品负责回收并以现金支付加工费（550元/m2），拒收任何原因的半成品和不合格产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通过考察同意后，自愿购买材料。如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自己负责。

2、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样本、限本人制作，如私自组织人员加工，技术转让，需经厂方同意方可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二、违约条款

1、甲方违背合同第一条（2款）时以（550元/m2）的1倍支付乙方违约金。

2、乙方外购材料掺杂使假，私自技术转让时，按每平方米550元的1倍支付甲方违约金。

四、本合同有效期 月，200 年月 日起至200 年月 日止。

本合同期瞒后，乙方申请，甲方有权依据生产定单续签或终止合同。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并有验收标准为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供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需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根据《\_\_\_\_\_》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品名、规格、数量、价格、交提货日期

二、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及地点：

三、原材料来源及互利方法：

四、交（收）货方法、地点及运杂费负担：

五、货款结算时间及方法：

六、包装要求及包装物回收办法、费用负担：

七、经济责任：

八、其他：

九、供需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灾害和确非一方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由合同鉴证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予承担经济责任。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修改或终止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立协议方可有效，并报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本合同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双方都有权按《\_\_\_\_\_》有关规定，向合同\_\_\_\_\_机关提出书面申诉，要求调解、\_\_\_\_\_处理。

十二、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银行各一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二份。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服装加工合同 ?钢筋加工合同 ?加工贸易合同 ?进料加工合同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全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和定作方经双方友好协商，现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定作物品名、规格、数量、价格、交提货日期：

品\_ 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分期交（收）货数量

备注

月

月

月

月

月

总金额（大写）\_\_ 佰\_\_\_ 拾\_\_ 万\_\_ 仟\_\_\_ 佰\_\_\_ 拾\_\_\_ 元\_\_\_\_ 角\_\_\_ 分￥\_\_\_\_\_\_\_

定作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二、质量标准：

1、定作方应该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向承揽方提供定作物的样品， 承揽方应保证所加工的定作物与双方确认的样品质量相符.

2、承揽方应该根据定作方提供的相关工艺单进行定作物的加工。

三、质量检验及验收办法：

定作方应自收到定作物之日起二天内对定作物的数量、质量等相关事项进行确认验收。如果对承揽方交付的定作物有任何异议，应于收货之日起三天内书面向定作方提出。如逾期，则视为承揽方交付的定作物完全符合定作要求。定作物因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定作方不得要求承揽方修复或者退换或者主张其他任何责任。

四、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定作物由承揽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具体包装要求是\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交货（运输）时间、办法及地点要求：

1、定作物交由定作方指定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运人）承运，由承揽方代办相关的托运手续，运费由定作方自行承担。承揽方将定作物交付承运人后，则视为承揽方已将定作物交付于定作方，定作物所有风险由定作方承担。

2、时间要求：交定作物期限应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者延期交定作物的，应该至少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到来前7天书面向对方提出，并且取得对方同意。

委托承运人运输的，以交定作物时承运人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

六、预付款要求：定作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承揽方支付人民币 \_\_\_\_\_\_\_\_\_\_元预付款（按照定作款总额的百分之＿＿＿ 计算），该预付款在末批定作物交付时冲抵定作款。

七、定作款结算办法及期限：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如定作方未按约定付清定作款项，未付清定作款的定作物所有权由承揽方所有。承揽方可对定作物行使留置、处分等权利。

八、违约责任：

第一点：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定作物产品品种、数量、设计、质量或包装的规格给承揽方造成损失时，应偿付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果损失难以确定，则至少为＿＿＿＿元人民币。

（2）中途解除合同的，定作方应该向承揽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百分之30的违约金。

（3） 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的，除应该继续付清全部定作款外，每延期一天，还应偿付承揽方以延期付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的，应赔偿承揽方因而造成的损失，

（5）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或者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者接收人的，应该 承担因此多支出的费用并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点：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数量而少交的，承揽方应照数补交，否则应偿付定作方以少交的的价款总值百分之30的违约金 。

（2）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 ；

（3） 承揽方无故提前交定作物的，除非取得定作方同意，否则定作方有权拒收。

（4）因为承揽方原因导致定作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的延期交货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当中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如需提供担保，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因生产特殊性，定作方允许承揽方在供应定作物数量上有±10%的浮动，在交付时间上有±＿＿天的浮动。

十二、本合同履行过程当中，双方来往的传真、信函等均视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服装加工合同 ?钢筋加工合同 ?加工贸易合同 ?进料加工合同

十三、双方需约定的其它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揽方（盖章）：\_\_\_\_\_\_\_\_\_\_\_\_\_\_ 定作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电话：＿＿＿＿＿＿＿＿电话：＿＿＿＿＿＿＿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日期：\_\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加工承揽合同印花税税率五**

定作方：北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承揽方：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是在北京市合法注册的，生产和经营 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需要加工 部件;

鉴于乙方是在 合法注册的，经营范围为 的公司，具备承揽加工的资质和条件。

依据《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如下产品 ：

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二、原材料提供：

1、 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为： 规格为： 数量为： 提供时间为： 年 月 日。

2、 甲方将原材料交付乙方之次日前乙方应当进行检验，并将确认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确实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予以更换、补齐。

3、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为： 规格为： 数量为： 提供时间为：： 年 月 日。

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的原材料交由甲方检验。甲方应在乙方通知的次日前进行进行检验，并将确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在 日内予以补正。

三、技术资料及图纸

1、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及图纸的，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乙方。

2、甲方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乙方之次日前，乙方应当进行检验。乙方发现图纸不符合约定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即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两日内书面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3、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及图纸的，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甲方。

4、乙方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甲方之次日前，甲方应当进行检验。甲方发现图纸不符合约定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于当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两日内做出修改。

四、质量要求：

1、乙方加工产品应当符合 标准。

2、乙方按甲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也可不约定此项目)

五、加工成品验收：

1、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封存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

3、乙方加工成品经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乙方加工成品交付后，甲方在 时间内发现加工成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仍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六、加工成品交付：

1、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将产品全部送至甲方仓库，地址为 。甲方如指定北京市以外的交付地点，应承担乙方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2、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事先与对方达成书面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3、实际交付日期，乙方自行送达的，以甲方在乙方送货单上或承运单位货运单据上签收的日期为准。

4、乙方交付的加工成品超过约定数量的，甲方认可的，就超过的部分按照超过的比例支付报酬。

七、报酬及支付：

1、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加工报酬为：每件 元(或总报酬 元)

2、报酬的支付采取以下 方式

a甲方应于 年 月 日支付乙方 元，于 年 月 日支付乙方 元，余款于乙方交付之日起七日内支付。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同时将发票给付甲方。发票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b甲方于乙方每交付 件时给付甲方 元，乙方于收款时向甲方出具收据。收据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收据载明款额累计达到 元，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同时收回相应款额的收据。

八、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乙方负责包装，以加工产品不受损坏为准;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运输及费用承担：

1、 甲方提供材料的运输由甲方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加工成品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 方承担。

十、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加工成品的，每逾期交付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总报酬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报酬，并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部分予以据实赔偿。

2、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加工成品，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 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3、乙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甲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因乙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5、乙方不能交付加工成品的，应向甲方偿还交付部分报酬，并支付该部分报酬的3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6、由乙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加工成品损坏，乙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十一、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如中途变更加工产品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由此造成的乙方交付迟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图纸或原材料的，对延迟提供的期间，乙方交付成品的日期得以顺延。甲方并应当偿付乙方因停工待料的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延迟付款的，就所延迟付款的部分，每延迟一天支付乙方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加工成品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2、 如乙方延期交付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损失，不免除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不能交付的违约责任。

3、 在甲方迟延接受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通过如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合同作为附件。

十五、本合同签订于北京市 区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加工承揽合同印花税税率六**

合同编号：＿＿＿＿＿＿＿＿＿

定作人：＿＿＿＿＿＿签订地点：＿＿＿＿＿＿＿＿＿

承揽人：＿＿＿＿＿＿签订时间：＿＿年＿＿月＿＿日

第一条加工物、数量、报酬、交货期限

加工物｜规格｜计量｜｜报酬｜交货期限及数量

数量

名称｜型号｜单位｜｜单价｜金额｜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

材料｜规格｜计量

数量｜质量｜提供日期｜消耗定额

名称｜型号｜单位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三条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的检验标准、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第四条加工物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第五条承揽人对定作物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

第六条加工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七条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的时间、办法及保密要求：

第八条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在＿＿＿＿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日内答复。

第九条定作人（是/否）允许第三人完成加工物的主要工作。

第十条加工物的交付方式及地点：

第十一条加工物的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二条报酬的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三条定作人在＿＿＿＿年＿＿＿＿月＿＿＿＿日前交定金（大写）＿＿＿＿＿＿＿＿＿＿＿＿＿＿＿元。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加工物。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定作人｜承揽人｜鉴（公）证意见：

定作人（章）：承揽人（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账号：经办人：

编码：编码：\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监制部门：印制单位：

**加工承揽合同印花税税率七**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县木具厂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方：××县百货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品名│规格（长，宽，高cm）│单位│数量│备注│

│玻璃柜台│130×40×90│件│120││

│塑料台面柜台│180×100×95│件│10│其中不│

│││││带抽屉│

│玻璃台面柜台│180×100×95│件│20││

│棉布货架│180×40×200│件│10││

│大百货电器货架│180×80×200│件│5││

│小百货货架│180×50×200│件│80││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图纸由乙方于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25000元。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98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共计49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20\_0元（贰万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加工承揽合同印花税税率八**

甲方（承租方）：

乙方（出租方）：

甲方因\_\_\_\_\_\_\_需求，租用乙方演出器材设备，根据《\_\_\_\_\_》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揽甲方活动的项目

1、舞台搭建和舞美设计布置；

2、灯光、音响、视频工程的安装和调试和现场操作；

3、活动所需设备和物品的运输、装卸；

4、活动现场的录像。

第二条 租赁设备概况

设备的名称：\_\_\_\_\_\_\_\_\_\_。

租赁用途：\_\_\_\_\_\_\_\_\_\_\_\_。

使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装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安装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拆卸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第三条 租赁设备的运输与操作

租赁设备的进退场调试安装、操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租赁设备的使用及规定

1、合同期内，乙方设备由甲方统一管理使用，甲方下达合理、合法的演出设备使用任务，乙方应听从指挥调遣，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合同的标准保质保量完成。

2、乙方应根据演出的作息时间，合理安排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用自负)，确保演出正常使用。

3、由甲方自身原因造成乙方演出终止或者是终断，损失由甲方自负。

4、甲方应该积极配合乙方整理场地，提供电源，演出期间确保电路畅通，如发生事故，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安全与治安

1、甲方必须确保演出场地周围的安全保卫工作、因打架、斗殴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完全负责（由乙方造成的原因除外)。

2、夜间值班，甲方须派数名保安人员协同乙方人员守好演出设备。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整）。

2、合同签订当日，甲方支付乙方定金合同总额\_\_\_\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整）。余额演出\_\_\_\_\_\_\_个工作日结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乙方不能执行甲方规定的演出时间及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的停演等误工，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因甲方人员人为因素造成的停演误工设备损坏乙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甲方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费用。

3、本着高度负责，长期合作的精神，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器材明细表及节目单进行演出并保证舞台坚固安全、音响演出效果。

4、乙方如有器材变动，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 其他

1、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_\_\_\_\_\_\_\_\_委员会\_\_\_\_\_。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加工承揽合同印花税税率九**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人委托承揽人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加工成品 质量要求

（加工定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用承揽人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人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承揽人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定作人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2.用定作人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人调换或补齐。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承揽人在依照定作人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定作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人赔偿。2.承揽人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人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3.定作人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2.定作人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人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人应当向定作人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人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人负责修复或退换。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2.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承揽人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人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人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人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必须留给定作人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人可向承揽人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作人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人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人可向承揽人给付预付款。承揽人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人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等等。）

**加工承揽合同印花税税率篇十**

订立合同双方：

定作人：(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人法定代表(负责)人：

签约人：

定作人承办单位：

联络人：

联系电话：

定作人机构地址：

传真电话：

承揽人：(以下简称乙方)

承揽人法定代表(负责)人：

签约人：

承揽人营业执照：

生产报刊亭许可证明：

承揽人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开户许可证：

开户行：

账户：

根据《\_\_\_\_\_》以及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省局要求，双方议定乙方承揽甲方报刊亭的加工与安装，此项承揽合同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标的

乙方承揽甲方所需报刊亭的加工与安装合同标的额为：\_\_\_\_\_万元。

第二条制作报刊亭的数量、规格、价格(价款单位：每个/人民币万元)

1、

2、

3、

注：整个承揽加工合同按每个报刊亭的单价为结算价，该结算价格含：包工、包料、包装运输、安装费、及其他相关的税费。

第三条加工、制作与安装、要求

1、报刊亭安装后稳定、可靠，空间利用充分，使用面积不小于\_\_\_\_\_平米。

2、使用材料：所有外表面使用大于\_\_\_\_\_mm厚不锈钢板，结构采用不锈钢柱、不锈钢方钢骨架，透明部分不少于\_\_\_\_\_%，使用\_\_\_\_\_mm弧型热弯加强度有机玻璃，顶部硬塑料玻璃钢压模一次成型，内设图书报刊架。附件包括：推拉窗、电源接线板、电表一块，蓝色阳光板封顶，并有通风口一处。

第四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①、乙方将报刊亭样品(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材质)制作成品后，交甲方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方可生产。

②、甲方验收采用样品验收与成品交付验收相对比，也可采取随机抽验。

第五条交货时间和地点及包装运输要求

①、交货时间：乙方必须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部交货。

②、交货地点：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的安装位置，并安装完毕。

③、包装运输：乙方在交货时，应对成品进行包装，并保证信报箱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损坏，如有损坏或变型、划漆等由乙方负责保修。

第六条报刊亭安装及验收与售后服务

①、乙方对制作的报刊亭进行安装;

②、经乙方安装的报刊亭，必须经甲方验收，遇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_\_\_\_\_日内予以整改，不予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按该报刊亭价值扣除\_\_\_\_\_%做为另行维修费用，并不返还乙方(按双方预定的标准和技术要求验收);

④、乙方承诺对甲方使用的报刊亭进行终身维护。

第七条结算方式、期限及安装费用

①、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0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